

檔號：EDB/SMEP/2/106/2(2)

教育局通函第 48/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 10 周年： 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 10 周年：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北京和上海的歷史文化，以及了解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及成就，並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12 日舉行，為期六天。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62 或 2892 6472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女士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10周年：

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北京和上海的歷史文化，以及了解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及成就，並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二) 對象

中二至中五學生（160名學生，16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二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176 個師生名額（160 名學生及 16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5,89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767（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767，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本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304)。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10周年：

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北京和上海的歷史文化；
2. 了解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及成就；
3. 從兩地發展的現況和成果，思考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7月7日 (星期日) 上午	由香港乘飛機抵上海		
下午	參訪中華藝術宮（前世博中國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藝術展品，了解近代社會、文化和人民生活的發展； ● 認識科技如何應用於藝術創作 	《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欣賞及承傳中華文化，提高學生對中華民族及文化的情感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課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中國文化的特質與價值所在，建立民族認同感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科技教育的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發展學生的科技覺知以注意到科技發展與文化和情境的互相依賴性質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情境，以及藝術與生活和社會的關係
傍晚	上海外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上海外灘的歷史建築群，概略認識上海近 	《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 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百年的歷史發展，並感受今日上海的繁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的建立及面對的困難 ● 共和國的成立、發展及改革開放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學習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強入侵的歷程 ● 改革與革命的歷程 ● 改革開放政策與政、經局勢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近百年發展的主要歷史時期和重要歷史事件
7月8日 (星期一) 上午	參觀上海舊城區及豫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上海古建築的特色，並了解當地人民的生活。 	《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 核心單元(二十四)：中國國民的生活 課題：城鄉生活面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要點：內地城市居民的生活方式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文化與承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華文化的獨特性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能了解藝術的情境，以及藝術與生活和社會的關係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	參訪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上海汽車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上海的百年變遷，以及如何運用科技展示上海的城市發展藍圖／認識科技的發展及應用，增進科學及科技知識。 	<p>《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科技教育的宗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應有機會了解科技如何改善生活，評估科技對個人、家庭、社會及人類的影響，以培養追求創新科技發展的世界觀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影響的回應 ● 綜合國力的探討
7月9日 （星期二） 上午	參訪一所大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認識當地工業發展現況，探討多元化產業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p> <p>學習範疇五：中國經濟</p> <p>核心單元十五：中國的經濟概況基礎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的宏觀經濟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人民政府對於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影響的回應 ● 在甚麼程度上，改革開放影響了國家的綜合國力 <p><u>《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u></p> <p>必修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與生產
下午	由上海乘高鐵到北京		
7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	參訪北京一所大學及進行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學生認識大學的設施和學生的校園生活； ● 認識建國 70 年以來人民生活、科技或經濟等方面的發展。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獨立專題自選探究題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 <p>《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中一至中三）》（2010）</p> <p>學習範疇五：中國經濟</p> <p>核心單元十五：中國的經濟概況</p>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基礎部分 ● 中國的宏觀經濟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 綜合國力的探討
下午	參訪國家博物館（包括「復興之路」展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 1840 年鴉片戰爭以來，人民在屈辱苦難中的復興之路； ● 透過歷代展品，了解中華文明綿延不絕的發展特點。 	《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 歷史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 課題2：改革開放政策 ● 改革開放政策的目標、重要措施（農工商業改革） 《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 甲部：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 時期：鴉片戰爭至辛亥革命 課題：列強的入侵 ● 列強入侵的歷程及中國面對的危機 乙部：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 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至二十世紀末 課題：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與政、經局勢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1：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的影響
傍晚	參訪前門大街／王府井商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前門大街／王府井商業區，讓學生認識北京居民的生活，以及體會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發展及特色。 	《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 單元三：現代中國 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 ● 改革開放政策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和人民生活產生甚麼影響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7月11日 （星期四） 上午	於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觀看升旗儀式，讓學生認識國家舉行大型慶典的天安門廣場，以及體會在首都舉行的升旗儀式。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p> <p>歷史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p> <p>課題 1：建國至 1978 年間的內政與外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歷代發展</p> <p>乙部：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p> <p>時期：辛亥革命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p> <p>課題：國共和談與內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參訪故宮博物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明清兩朝的宮殿建築藝術和悠久的歷史； ● 了解博物院的現代化管理模式如何宏揚優秀中華文化。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文化與承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世界主要文化和識別不同保存文化遺產的方式 <p>《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中華文化」範疇學習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質方面：如建築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必修部分：歷代發展</p> <p>歷史時期：宋元明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清的君主集權
下午	參訪中國科學院創新成果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國科學與成就，例如航天工程、量子通信、北斗衛星導航等。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甚麼程度上，改革開放影響了國家的綜合國力 <p>《科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課程宗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科學對社會、倫理、經濟、環境和科技所產生的影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響
晚上	全體分享會	讓學生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7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	參訪居庸關 長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長城的建築特色、修建歷程及作用； ● 感受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思考長城的現代象徵意義。 	<p>《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修訂課程大綱》（2018）</p> <p>歷史時期：明</p> <p>課題 2：明代國勢的張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代的國防建設與都城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國防建設：明長城 <p>《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文化與承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華文化的獨特性 ● 支持保存本地文化遺產的工作 <p>《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部分：歷代發展 ● 必修部分：秦漢、宋元明清 <p>《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15）</p> <p>單元三：現代中國</p> <p>主題 1：中國的改革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國力的探討 <p>《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中華文化學習範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下午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10周年：

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9年4月17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9年4月17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9年4月18日 (星期四)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9年5月6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2019年5月20日 (星期一)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9年6月21日 (星期五)	簡介會#
2019年7月7日 (星期日)	本計劃啟程
2019年7月12日 (星期五)	本計劃回程
2019年7月30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2019年9月上旬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暨「薪火相傳」平台成立10周年：
北京、上海歷史文化及國家發展之旅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 _____ 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二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